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,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,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,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,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學術副校長兼任;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委員一至三人兼任,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,始得為之,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 本小組決議事項所需經費,由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 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